

“实践中的新《公司法》”学术研讨会综述

凝聚新《公司法》创新规则的适用共识

□ 记者 徐慧

12月21日，由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主办的“实践中的新《公司法》”学术研讨会在沪举办。与会学者围绕“认缴制下的公司资本制”“公司治理与中小股东权力保护”“董监高与双控人的义务和责任”等议题展开研讨。

认缴制下公司资本制完善的理论与实践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的朱慈蕴教授以《新公司法关于认缴制完善的理论与实践》为题作主旨发言。她分析了认缴制在我国资本制度中的演变过程，指出由于对认缴没有作出出资期限规定，实践中产生了无限期缴纳的公司以及“僵尸”公司等问题。目前，认缴

制瑕疵股权转让后的追责，还需要最高法院出台相关细则。在此背景下，认清认缴制本质非常重要。她认为，认缴制没有改变股东出资形成公司资本的制度，改变的是出资期限。债权人应当关注股东的认缴出资情况，这是未来可能主张债权人权益保障的基础。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周友苏作了题为《公司资本制度与有限责任制度的平衡和协调》的发言。他认为，公司资本制度与有限责任制度的平衡协调是《公司法》公司资本制度永恒的主题。新《公司法》对公司资本制度的调整由放松资本管制变为加强资本管制，是对原有资本制度调整的矫正和纠偏。从平衡两种制度角度出发，《公司法》第54条“加速到期”应实行人库的原则。他还建议，对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以后的追偿权要作出规定。

公司治理与中小股东权力保护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范健的主旨发言围绕“新《公司法》中小股东保护规则适用问题”展开。他认为，新《公司法》中涉及股东权利和保护的规定，多数为必要的可诉规范，容易造成权利的滥诉。在与中小股东保护相关的司法裁判理念问题上，他提出，股权平等、投资风险、信用至上、利益合法应该成为法律适用的原则；两权分离应该成为推动公司制度改革的方向；商人自治应成为司法审判追求的效果；民商区分应成为司法审判中规范适用的理念指导。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陆淳则以股东查阅权扩大为切入点，分享了他对于公司类纠纷利益衡量的思考。他表示，股东查阅权的扩

大有一个最现实的考量：很多公司会计账簿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的情况。股东查阅权扩大到会计凭证就是一种基于诚实信用的矫正。面对新《公司法》的修订，仍然要注意到诚实信用原则在利益衡量中的基石作用，在进行价值衡量的时候要考虑公平、效率和秩序的要求，以实现公司和股东之间精妙的平衡。

新《公司法》中的董事义务和责任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凯湘以《公司董事义务与责任的新变化》为题作主旨发言。他认为，新《公司法》扩张了董事或者董监高的权利，并强化了对应的义务和责任，但其中一些条文和规则值得斟酌。例如，新法第51条规定了催缴失权制度，该条第2款规定，“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

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实践中，发催缴通知要股东实权和董事会来做判断，即使没有及时催缴也不一定需要承担责任，所以适用第51条第2款应有非常严格的条件。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钱玉林教授作了题为《董事个人责任的法理》的主旨发言。他从比较法的角度分析了各国法律规定中董事和公司的关系。无论是英美法还是大陆法，董事对外行使代表权，能够代表公司行使公司诉讼上和诉讼外的一切权利，对内则属于代理权。在我国，根据《民法典》第61条、《公司法》第11条的规定，董事作为公司机关存在，所以我国的董事不是通过董事个人而是通过董事会做决策和相关业务的执行。因此，我国的董事实际在公司当中的行使权力的底层逻辑与各国并不相同，在责任认定中，也应区分集体责任、集体责任中的个人责任以及董事个人责任。

全国统一大市场法治建设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研讨会召开

发挥备案审查制度的监督作用

12月14日，全国统一大市场法治建设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研讨会暨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十大创新案例发布会在重庆举行。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周尚君表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and 加强备案审查是党中央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西南政法大学围绕这一国家战略，组建了多支结构合理、实力强劲的理论创新研究团队，形成了多篇高水平研究论文和智库报告。未来，学校还将进一步强化资源整合，推动立法研究院参与国家法律“立改废释纂”与备案审查实践工作，支持“西南政法大学备案审查研究中心”建设。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备案审查制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胡锦涛的发言题目是“全国统一大市场法治建设与备案审查的关系”。他认为，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法治保障下的大市场，统一大市场的基本前提是市场规则的统一，备案审查在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及法治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方世荣作题为“新质生产力的法治政府保障”的主旨发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十大创新案例

1	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北京市打造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平台
2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加强重点产业预防性合法体系建设 推动提升企业合法守法经营竞争力
3	深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改革项目
4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
5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打造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6	宁波市司法局	宁波市首创行政决策“重大性”判定地方标准 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规范化运行
7	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发布全国首个行业法律服务清单护航产业建圈强链
8	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办事处	《住户守则》提升社区治理实效
9	苏州市司法局	以法治督察督促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
10	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贵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前置服务 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言。他着眼于未来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分析法治政府在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作用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在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具体任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刘俊辰作了题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过程中如何发挥备案审查的制度功效”的主旨发言。他系统介绍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室在破除地方保护的制度机制、打通人员要素自由流动的障碍和阻碍、纠正影响市场主体经营的不合理制度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工作成效。

会上西南政法大学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发布了“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十大创新案例”。据介绍，此次评选面向全国范围公开征集，各地法治政府建设创新案例申报共200余项，范围覆盖全国20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容涉及法治政府建设各领域，旨在推出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实践指导价值的法治政府创新经验。下一步，还将出版发行《法治政府创新发展报告》蓝皮书。

本次会议由西南政法大学主办，西南政法大学立法研究院、行政法学院承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备案审查制度研究中心、西南政法大学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协办。（朱非 整理）

上海市法学会投资与建设法治研究会成立

关注城市更新中的法律问题

12月22日，上海市法学会投资与建设法治研究会成立大会暨2024年年会——“城市更新中的法律问题”研讨会在同济大学召开。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蒋惠岭教授担任研究会首届会长。

上海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会长姜平对研究会未来的工作提出五点要求，包括密切联系上海城市建设和治理的法治需求；关注当前城市建设中迫切需要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高

度重视研究成果的转化；深入研究“投融资管营”一体化发展模式中的法律问题等。

同济大学党委书记方守恩表示，未来学校将创建建设工程法治研究品牌，把研究会建设成为国内领先、业界认可、成果丰硕、不断创新的学术平台。希望研究会能够抓住历史机遇，以新兴科技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建设工程法治和相关问题的学术研究。

（朱非 整理）

打造纪检监察实务与学术交流的前沿高地

武汉大学纪检监察研究院成立

12月21日，武汉大学举行纪检监察研究院成立大会，武汉大学法学院秦前红教授担任院长。

武汉大学党委书记黄泰岩表示，研究院要努力建成纪检监察实务与学术交流的前沿高地，培养纪检监察专门人才和后备人才的重要阵地，服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智库基地。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纪检监察学院院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纪检监察学学科评议组召集人郭为禄表示，期待华东政法大学与武汉大学在课题

研究、人才培养、教材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纪检监察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吴付来认为，要加强学科原理概念范畴研究、建构系统科学的理论体系，把握好学科政治属性，培养契合实践需求的专业人才。

（朱非 整理）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